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09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93号)的公告

广东优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艾秋、李俊萍、黄铭、张芳、谢来康、解梦茜、李家立、广东世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广东优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广东优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将吴国峰登记为合伙人的事项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93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93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28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9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优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31356626H）、艾秋、李俊萍、黄铭、张芳、谢来康、解梦茜、李家立、广东世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吴国峰：

经查明，广东优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2015年1月15日办理合伙企业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了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合伙企业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34401000612000159）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东优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东优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吴国峰登记

为合伙人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